

沒有舵手的船 - 離婚父親之苦

陳德茂¹

一、引言

社會正在不斷變遷，離婚成為全世界共有的一種現象，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趨勢。每個人的身邊或多或少都會碰到一些自己的朋友或者家人有離婚的經歷。在過往的幾十年間，離婚率不斷攀升，特別是在一些發達國家(Emery, 1999 ; Simons, 1996)。在美國，50%的第一次婚姻，67%的第二次婚姻及 74%的第三次婚姻是以離婚收場的；加拿大的情況和美國有些類似，約有 48%的夫妻選擇離婚。75%的離婚訴訟是由女方提出的，與此同時，孩子的撫養權也多半會判給母親，因為考慮到她們是孩子的第一照顧者，此外，50%的離婚夫婦在分開一年之後，孩子就再也沒有見過自己的父親(Kruk, 1994)。

在亞洲，以日本為例，日本的離婚率高達 27%，在亞洲國家中屬較嚴重。這個數字相較於 1990 年那時，幾乎翻了一倍。另外，在中國於 1950 年時，新的離婚法出臺後，離婚現象亦一路攀升。根據 1997 年的統計(不計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中國的離婚率達到 13%，在一些大城市，如北京和上海，離婚率達 25% (羊城晚報，1999)。看回香港，根據香港統計處的統計，在 1996 年，共有 9473 宗離婚案件，離婚率為 26%；及至 2004 年，離婚案件的處理上升到 15604 宗，佔 38%，到 2007 年的時候，數字更高達 18403 宗，離婚率共 39%，這幾乎是 1996 年時離婚案件的兩倍。

¹本文作者：

陳德茂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電子郵箱：

simon@hkbu.edu.hk

由此可見，離婚的情況已經成為全世界見怪不怪的一種現象，這甚至已經很難去定義成為社會問題了。西方社會向來是比較個人主義的，而在亞洲社會，家庭往往被放在首要的位置，離婚家庭無疑對理想中家庭的完整性造成衝擊，而如今離婚的申請越來越容易，以致離婚情況越來越普遍，於是，該怎樣去幫助離婚人士或者他們的孩子去適應離婚後的生活成為了研究重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離婚人士的調查中，離異家庭孩子的心理及適應力，以及離婚婦女的身心及經濟能力成為各類研究的重點，而離婚男士成了被忽略的一群，更有甚者認為男性是離婚的罪魁禍首，他們可能常常會與「施暴者」，「不負責任」等字眼扯上關係。對於被迫分離的親子關係，離婚後的父親們更有難言之隱。本文著重探討離婚對於父子之間親子關係的影響，希望對前線工作者起到啟迪的作用。

二、文獻回顧

關於離婚的研究，向來將女性及孩子放在主要的位置。首先，孩子理所當然成為離婚後研究的重中之重，在離婚後生活適應、調節之類的研究中，多數研究以孩子的福利為中心(Birnbaum & Seymour, 1999)。因為他們是最無辜的，在他們的成長經歷中，父母的離異對於他們來說是一個未曾料到的轉捩點。孩子的世界是單純的，他們理想的生活就是能和父母永遠幸福的在一起，當這樣的美好場景被打破後，孩子會無所適從，甚至責怪自己、認為自己是造成父母離異的原因。在一項關於中國離婚家庭孩子生活調整及適應情況的研究(Dong, Wang, & Ollendick, 2002)，該研究指出，在離婚後，母親幾乎是孩子的首要照顧者，而父親的角色便慢慢在孩子的生活中淡出，但是，研究並沒有對此現象進行深入的解釋。有學者(Wallerstein, Lewis, & Blakeslee, 2000)指出，離婚或許會對家長產生些許好處，讓他們重獲自由，但是對於孩子來說，他們是唯一的、最嚴重的受害者。

其次，離婚女士的苦楚亦引起人們的關注(Chang, 1998)。在香港，多數本地關

於離婚的研究中，離婚母親的報導佔了主要篇幅(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Leung, 1998；Young, 1985)。在社會大眾的眼光中，女性長期以來被認為是弱勢的一方，她們是願意為家庭犧牲的一方。雖然近年女性運動的興起，為女性的獨立自主、平等人權等議題注入新鮮元素，但是對於東方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想，仍然沒有徹底改變。普遍認為女性就是應該相夫教子，甚至會為家庭而犧牲自己的事業。因為有這樣的「光圈」，所以一旦婚姻出現問題，所有的罪責都必定歸於男性。社會大眾多歸咎於他們沒有盡到照顧妻子和孩子的義務、他們花太多時間放在工作上面、他們出去花天酒地等等。再加上，社會認為男性在經濟能力方面較女性有優勢，離婚對於他們亦不會造成經濟負擔。Schalkwyk(2005)用深入訪談的研究方法訪問了 4 位離婚的女性，透過分析她們的對談，從而嘗試瞭解離婚對她們造成的影響。在此研究中，發現女性甚至在離婚前就開始受到負面情緒的困擾，如自我形象低落、不信任別人、抑鬱、內疚，以及被社會孤立等。在 Schalkwyk 的研究中，她利用敘事治療的方式，來幫助那 4 位參與研究的離婚女士重塑自己的離婚事件，她們感到有明顯的好轉，特別是那些有家庭支持的女性，更能好地去適應離婚後生活。在此研究中，不難發現女性較容易表達自己的情緒，能說出在離婚後心中的不滿及抑鬱，在研究員看來，這樣有利於離婚後接納自己並作更好的調適。

在香港本地關於離婚女士的一項研究中(Kung, Hung, & Chan, 2004)，研究員通過文獻回顧，發現中國從古至今對於離婚的議題上，男女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在古代，只有丈夫能休妻，妻子處於十分被動的狀態(Bi, 2000)。此研究更對 35 位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女性進行了聚焦小組和個別訪問。研究發現，對於離婚的女性來說，女方自己的家人和丈夫這邊的家人會認為女人離婚是可恥的，所以即使是丈夫發生婚外情，雙方家長亦會勸導妻子委曲求全。研究亦發現，雖然現在社會對離婚的態度相對以往開放，但是歧視的現象仍然存在。妻子、母親的角色是家庭的重心，當一個家庭面臨破碎，往往會讓女性受到各種責備，以致

於離婚女士受到公司同事、房東、以及親朋好友的冷漠對待，這會為她們的生活造成困擾，並慢慢與社會脫節(Kung et al., 2004)。

上述的研究只是眾多研究離婚家庭的孩子以及離婚女士的冰山一角。我們不難去體會孩子在離婚家庭的無辜及無助，離婚的女性在這過程中的苦楚。所以，根據這些研究，社會上多了呼籲大眾關注離異家庭孩子以及離婚婦女的需要。各類相應的社會服務紛紛呼應，例如輔導、就業指南等。然而，對於離婚男士而言，他們似乎被社會忽略了。在離婚的事件中，他們似乎永遠是錯誤的一方，不值得同情，更不需要任何幫助。

關於離婚男士的研究或者服務的議題很少，這個現象的出現，一方面是因為男性本身不願意主動去尋求服務的特性，成為提供男性服務造成阻礙。另一方面，是因為社會服務亦講求市場，當這個市場的服務使用者少，或者聽不到這群人士的需要時，我們往往會假設他們是不需要被幫助的。然而，男性不習慣求助的特性，是一個被社會化的過程以及一種社會的期待。作為男性，從小家庭的教育一定是「男人要剛強，不能低頭，要有能力保護家人，再辛苦也不能落淚」等等，這種「男人一定要堅強」的信念，讓他們覺得如果向他人求助，那就是一種懦弱的表現，就不能算是男人(Baum, 2004)。其次，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更需要親密的關係，而男性更需要自己的獨立空間，因為這個特性，在家庭關係的表現上，男性似乎相較於女性而言，和家庭較為疏遠(Chodorow, 1978)。此外，男性往往並不是孩子的首要照顧者，所以有學者(Baum, 2004)認為男性可能並不會因為輸掉孩子的撫養權而感到特別傷心，因為他們本身與孩子的關係就不如母親和孩子那麼親密。

以上那些對於男性的控訴是正確的嗎？似乎我們把問題看得太片面。

Baum(2004)在他研究怎樣幫助離婚男士的研究中表示，男性對於離婚的悲傷情

緒，可能會在所有離婚的手續都辦妥之後才表現出來，在面對離婚的痛苦，男性會選擇沉溺工作來逃避現實；而女性可能是在離婚前就會表現出沮喪，這一點在 Schalkwyk(2005)的研究中亦有提到。根據一些文獻及新聞報導，離婚同樣也會對男性產生影響，讓他們感到痛苦及不知所措（香港文匯報 Wen Hui pao，23/1/2002）；他們也需要與家人親密的關係，特別希望能與太太建立穩固的感情依靠(Stroebe, Stroebe, & Schut, 2001)；在離婚後，男性會因為要離開自己的孩子而感到痛苦(Jacobs, 1983；Riessman, 1990)；離婚甚至會導致男性的自信心低落、認為自己是一個失敗的人(Lakoff, 2002)。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中心在 2002 年的時候成功，訪問了 23 位離婚或者分居的男士，這 23 位參與者都是明愛中心的服務使用者，透過訪問來瞭解離婚男士的需要。訪問的結果顯示，有 95.7%的離婚男士面對的最大困難是情緒困擾，其次分別為建立自信、獨自照顧子女、法律問題、與前妻相處及向朋友交代（香港文匯報，23/1/2002）。明愛男士成長中心主任黎偉倫社工指出，離婚後妻兒的離去，導致很多男士不知所措（明報，29/1/2002）。另外有一位從事男性工作多年的社工對媒體談及，就離婚而言，男士較多出現的情緒是憤怒，在針對離婚男士服務使用者的時候，可以透過改變非理性思想(如我是一個失敗者)或行為(終日呆坐家裏)去幫助情緒的改變，並且嘗試完成離婚中的哀悼任務，讓他們慢慢接受失落的事實，重新適應一個舊人不存在的新環境，並逐漸將情緒的活力重新投注其他關係上（香港經濟日報，6/2/2000）。這些男士的心聲似乎被社會銷聲了，只有和他們接觸過的社工似乎才能瞭解他們的需求。

在爭取撫養權的議題上，爸爸往往是這場官司的輸家。性別的觀念在撫養權的官司中起到重要的角色。當一對夫妻必須要以離婚作收場的時候，孩子的撫養權更有可能判給母親，因為普遍社會大眾均認為女性更適合擔當照顧者的角色，孩子和媽媽之間的聯繫，亦比與爸爸的關係更親密(Hays, 1996)。一項關於離婚後孩

子撫養情況的研究，研究員(Maccoby, Buchanan, Mnookin, & Dornbusch, 1993)發現在受訪離婚家庭中，約有七成的孩子由母親來撫養，主要是因為在離婚前母親就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而父親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在各專家的眼中，孩子的成長更需要媽媽的陪伴。其次，雖說現在離婚並沒有過失方和受害方，但是這樣的觀念仍可能存在，如上文分析，父親多數時候是被歸為過失方的，而孩子的撫養權無疑更傾向判給受害方，也就是母親(Fineman, 1991)。

然而，雖然父親看似在家中陪伴孩子的時間比較少，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和孩子之間的聯繫薄弱，亦不代表他們不在乎孩子的成長。事實上，在傳統的華人文化中，父親對於孩子的管教及指引，無論在「父親」這個角色的擔當，還是在孩子的成長歷程中，都不容忽視。所以，可以想像的是，離婚後得知要長期與孩子分離時，那些離婚父親的無奈與痛心，只不過他們不會立刻便表達出自己的情緒，但這並不能證明他們不傷心。俗語有云，「養不教，父之過」，意思是說，如果孩子不能被教育成有出息的人，那麼這個過錯是屬於父親的。在儒家學說中所提到的「孝道」，是指孩子長大成人後要對父母盡孝，這是做人的基本原則，亦是父親要教導孩子的重要守則之一。透過這千年以來的智慧，就可以看出血濃於水的感情，父親在教育孩子的任務中扮演著多麼重要的角色，孩子在長大成人後需要有適當的回饋，這樣才能相輔相成，享天倫之樂(Ho, 1987；Shek & Lai, 2002)。西方亦有學者(Coltrane, 1998)指出，父親是孩子的守護者，要教授他們助人律己，他們需要對孩子日後為人及前途起到指明燈的作用。無論在西方社會還是東方社會，有一點達成了共識，那就是父親應擔當是孩子倫理道德的教育者，而母親應擔當孩子生活起居的照顧者(Ho, 1987)。雖然多數時候撫養權判給母親，但是學者(Lau, 2002)仍然認為父親的角色不能在孩子的生活中褪去，而是在離婚後應該和孩子維持一個有意義的父子關係，仍然負責教育他們的任務。但是，令人擔心的是，在夫妻離婚後，他們兩人很可能便變成了仇人，不願意再次見到對方，甚至會利用孩子來報復自己曾經的伴侶，例如不讓孩子和爸爸見面，在孩子面前

說爸爸的壞話等等。其實，這對孩子的成長有極大的負面影響；而對於離婚的父親，他們會感到擔憂及內疚，擔憂孩子的前途，為自己不能守護孩子、不能引導他們做任何決策規劃未來而感到內疚。這樣長久以來，會對離婚男士的自信心造成打擊，讓他們產生對自己負面的評價。

因此，除了情緒上以及撫養權爭奪上的困擾，離婚男士還面臨著「身份危機」，認為自己是失敗的人而自信心低落。其實針對上一段的觀點，學者 Lakoff(2002) 對此創造了一個詞，叫做「嚴父道德觀(strict father morality)」，他說，作為父親——一家之主，應該承擔家庭的保護、支持、引導的工作，而且還應該教導、協助他們的孩子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當離婚後，這些角色不再存在，男性不再是家庭的保護傘，亦不再是孩子的引導者，對於一個社會人來說，他們頓時失去了兩重身份，這對離婚男士的「嚴父道德觀」而言，無疑是個重創。又要說回華人文化，俗語亦有云「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雖然這個俗語是指「不育」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但是針對社會人的職責來看，沒有參與孩子的成長、孩子長期不在身邊，甚至幾年都見不到一面，那麼，這同「無後」又有什麼差別呢？在離婚後，妻子得到孩子的撫養權，將孩子帶離丈夫的生活，面對作為男人本身需要擔當的職責，面對眾人的眼光及父母的期待，離婚男士並不知道如何去向身邊的家人或朋友作解釋，所以才會導致他們自認為失敗的形象。同時，父親角色的缺失對於孩子的成長也不利。對於女生，她們會缺乏異性的愛，從而導致到青春期過於容易接近對她好的異性，又或者對於接觸異性有抵觸；對於男生，他們缺少一個男性的典範做指引，以至於進入青春期他們會面對身份危機(梁釗華, 2011)。

三、 個案研究

阿濤今年已經快六十歲了，他外形給人一種「粗漢」的感覺，不修邊幅，看上去也很難接近。但和他的談話中可以感受到他是個情感細膩並且十分親切的人。當

外人不瞭解他離婚的情況，很可能直接給他扣上“家庭暴力施暴者”的臭名。九八年的時候他發現太太發生婚外情，但當時沒有立刻離婚，至於正式離婚不過也就是最近幾年的事情，一兒一女的撫養權全部判給了太太，自己搬離了原來的住所，現在住在中轉屋。因為割捨不下二十多年夫妻情分，以及對孩子們的親情，他還會經常嘗試去和「家人」聯繫。他說離婚的過程很辛苦，又見精神科醫生，又見心理學家，現在因為有抑鬱，還持續在見精神科醫生，看了十一年，可以算是長期病患者，還有傷殘人士證。這十一年間，曾經停了兩年沒有看醫生，但後來又繼續。離婚對於一些家庭責任心很大的男士來說創傷是很大的，真的沒有東西可以來彌補到這個傷害。看醫生十一年，見心理學家見了三年，還不停見社工，這幾年因為自己想想開點而加上宗教信仰，才好一點。前兩年還中風，但因為他自己運動多了一點，配合治療，所以現在也不覺得不舒服。但是他想到自己也很慘，中過風，但現在還要搏命工作，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六點，都感覺很辛苦。離婚後他也沒有離棄「家人」，而且在這十幾年中，他也沒有吵鬧，也沒有和前妻對質誰對誰錯。

離婚，可說是一個痛苦的經驗，特別是在剛開始的階段最令人難受。我們注意到有些離婚男士甚至需要數年的時間才能接受現實，從痛苦中走出來。男士們在離婚的過程中會感到羞恥和憤怒，特別是遭遇到婚外情的男士，他們的感受會更深。其實，人們經常誤以為男士沒有女士那樣感性，這只是因為男士不像女士一般善於表達個人情緒。情緒低落、不能集中精神來工作等事情就發生在阿濤的身上。甚至他還需要長達十幾年的時間來看醫生，以緩解離婚對他造成的感情傷害。從傳統文化來看，我們不難發現男士一向被塑造成強者的角色，因此，大部份的政策或服務都偏袒著「較弱的女士」，給予她們較大的支持。社會給予女士的支援遠較男士為多，特別是在贍養費和撫養權的法例上，女士受到的偏袒較多。事實上，法官會以小童利益作為大前提，而決定誰人能取得孩童的撫養權，故男士會因外出工作而未能擁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兒童的緣故，而常常處於不利的位置。對

此，離婚男士們都感到不公平和憤慨，他們都指責是法例讓他們失去撫養權，失去和子女相處的機會。雖然失去孩子的撫養權，但是處於責任和法律的判定，父親仍然需要對孩子的生活起居負責，為他們提供物質上的保障。就好像阿濤的個案，雖然他已經接近花甲，但仍然需要出去搏命工作來維持「家庭成員」的生活。

在一個破碎的婚姻關係中，人們通常把罪責歸咎於男士身上，同情女士被欺負，但我們又否想過男士在家庭中的所作出的貢獻，對子女付出的努力呢？在訪問中阿濤表示失去與子女已建立的關係，是最難忍受的事，這種傷痛也同時夾雜著一份內疚。在離婚的過程中，爭取撫養權是一個常見的情況。在中國人的社會，男士極為渴望得到子女的撫養權。這不單是傳宗接代的問題，也關乎他們的尊嚴。但因為法官多考慮到子女福利的緣故，考慮父母雙方誰能付出較多的時間照顧子女。一般來說，男士肩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故需要花大量的時間於工作上；相反，妻子經常在家照顧子女，故較容易與子女建立關係。對於這些男士來說，他們已付出了額外的時間、精神和努力與子女相處，但一旦離婚，所有的努力便付之流水，這點實在令他們感到不公平和難以忍受。另外，他們也非常擔心子女的將來，這種態度或與傳統文化「養不教，父之過」有關。作為父親，他們似乎有責任管教子女，他們希望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讓子女成長，故他們準備離婚時，他們會對兒女的將來感到內疚和擔憂。他們甚至會怪責自己未能盡到擔當父親的責任。

相同的情況亦出現在美國的社會內。在 1999 年，美國有著相同的撫養權案例，儘管這次勝出的是男士，但法官也是根據子女的福利作出判決。那位男士能得到撫養權是因為妻子才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他已經接近兩年沒有工作，並作為一個全職的家庭主夫，照顧家庭和子女；相反，妻子則需外出工作，儘管她每天下班後也會花時間與子女相處，但仍較丈夫為少。這案件彷彿告訴我們，誰擁有較多時間與子女相處，誰就能得到撫養權。其實，這案件可作為一個良好的例子，告

訴我們離婚男士為何失去子女的撫養權。在中國人的社會內，男士往往被定型為家庭物質提供者，而女士多肩負起照顧小孩的責任，自然地，男士與子女相處的機會便比女士少。由於女士作為家中的主要照顧者，法官自然便把撫養權判給女士一方。透過這個例子，我們能更進一步瞭解到社會建構主義和傳統文化正為男士造成負面的影響。

儘管離婚男士未能與子女共同生活，他們依然珍惜與子女建立的關係和每一次相處的機會。阿濤就是這樣一位父親，在忙碌的工作之餘，他還經常會回家為子女煮飯來表達對他們的關心和愛護。剛開始前妻還會阻撓他這種關愛的行為，讓他感到十分受挫。但實際上他這種行為是即興的，不求任何回報的，只是希望能多為自己的孩子做些什麼而已。我們能總結出離婚男士往往把子女的利益視為重點，即使他們在離婚的過程中已傷痕累累，但他們仍是以子女的感受為大前提。有些男士更為鼓勵子女主動向朋友表示自己生活於單親家庭中，因為他們相信這不是一件羞恥的事。

四、 討論及建議

今天，社會上依然缺乏針對離婚男士的服務。在離婚男士需要求助時，很難才能找到合適的服務。社會上的機構似乎多為女士提供服務，但針對男士的服務卻好像只有寥寥無幾的幾家機構負責，這樣表明即使男士願意互相支持，他們也未能輕易找到協助，故只好獨自承受一切。這證明社會依然忽視了男士的需要，使男士處於邊緣化的位置。其實離婚男士和女士一樣，需要在離婚的過程中得到支持 (Stroebe et al., 2001 ; Jacobs, 1983 ; Riessman, 1990 ; Lakoff, 2002)。但事實卻因為他們角色被定型的緣故，而得不到社會的支持，最後只成為被忽略的一群。因此，我們應該關注到離婚男士的需要，特別是協助他們維持親子關係。

社會工作者在處理離婚父親個案的時候，要營造一個沒有批判性的環境，以便讓

他們自然的抒發自己的感受。當他們坦誠和你交談的時候，適當的表達你能很好地理解他們的感受，這點很重要。往往在處理離婚案件的時候，社會偏袒女性，更有甚者對於女士不讓前夫見自己孩子的行為視若無睹(Kruk, 1994)。處於他們的考慮，認為父親會做一些傷害孩子的行為，所以不讓他們見面就能避免傷害發生。但事實上有多少父親會去傷害自己的孩子呢？他們只是想在離婚後經常能知道自己孩子的近況、彌補心中的愧疚、繼續參與孩子的成長而已。

最後，當然還是公眾教育層面的問題。在學科中加入性別研究，研究男性的心理需要，瞭解離婚對男士造成的傷害及如何去減輕這種傷害，成為了刻不容緩的議題。如今多數培訓已經加入了性別的元素，但是主要著重於女性研究而非平等地將男女研究同時開展，這一方面仍然值得關注。

五、總結

離婚是一個沉重的話題，在離婚的結局中沒有任何一方是贏家，無論是孩子、父親，還是母親都或多或少會受到傷害。然而我們看到的是，在這樣痛苦的經歷中，社會給予母親以及孩子的協助要遠遠多於父親，難道我們就真的假設離婚父親是沒有苦楚的嗎？

本文深入探討了離婚父親所面對的痛苦，得不到家人、社會各界的理解，自己默默背負各種指責及傷心，同時，失去與孩子的聯繫讓他們感到愧疚，並無情地剝奪了他們作為「父親」這麼一個重要的社會角色。離婚父親之苦，希望各界能引起重視，至少讓離婚的父親們有合適的管道去繼續他們父親的角色，而不是一味只成為了孩子們的提款機。

參考書目:

- 羊城晚報。(1999, 8月4日)。羊城晚報。
- 男人苦水, 申訴有門。(2002, 1月29日)。明報。
- 男人收拾哀傷。(2000, 2月6日)。香港經濟日報。
- 梁釗華(2011)。現代家庭教育中的「父教缺失」芻議。大家, (15), 154-156。
- 離婚男士受困擾未被關注。(2002, 1月23日)。香港文匯報。
- Baum, N. (2004). On helping divorced men to mourn their loss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58(2), 174-185.
- Bi, J. (2000). The clash of family Values: The PLA's grassroots officer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5(1), 93-117.
- Birnbaum, D., & Seymour, L. J. (1999). Is marriage finally dead? *Redbook*, 193(4), 132-137.
- Chang, J. C. (1998). Korean Immigrant women's post-divorce adjustment.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A: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59(9-A). Chodorow, N. J.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ltrane, S. (1998). *Gender and families*.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Dong, Q., Wang, Y. P., & Ollendick, T. H. (2002).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on the adjustment of children in China.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1(1), 101-110.
- Emery, R. E. (1999). *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Fineman, M. A. (1991). *The illusion of equality: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divorce refor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ys, S.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 D. Y. F. (1987). Father in Chinese culture. In M. E. Lamb (Ed.), *The father's role: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s* (pp. 227-245).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2000). *Survey on attitude of divorcees on receiving maintenance*. Hong Kong: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 Jacobs, J. W. (1983). Treatment of divorcing fathers: Social and psychotherapeutic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0(10), 1294-1299.
- Kruk, E. (1994). The disengaged noncustodial father: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the divorced family. *Social Work*, 39(1), 15-25.

- Kung, W. W., Hung, S. L., & Chan, C. L. W. (2004). How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shapes women's divorce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5(1), 33-51.
- Lakoff, G. (2002). *Moral Politics: How liberals and conservative thi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ung, L. C. (1998). *Lone mothers,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family in Hong Kong*.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 Maccoby, E. E., Buchanan, C. M., Mnookin, R. H., & Dornbusch, S. M. (1993). Postdivorce roles of mothers and fathers in the lives of their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7(1), 24-38.
- Riessman, C. K. (1990). *Divorce Talk: Women and men make sense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Schalkwyk, G. (2005). Explorations of post-divorce experiences: Women's reconstructions of self.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2), 90-97.
- Shek, T. L. & Lai, M. F. (2000). Conceptions of an ideal family in confucian thoughts: Implications for individual and family counseling. (Article written in Chinese). *As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7(2), 85-104.
- Simons, R. L. (1996). The effect of divorce on adult and child adjustment. In R. L. Simons & Associates (Eds.),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orced and intact families: Stress, interaction, and child outcomes* (pp. 3-20).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troebe, M., Stroebe, W., & Schut, H. (2001).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justment to bereavement: An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review.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5(1), 62-83.
- Wallerstein, J., Lewis, J., & Blakeslee, S. (2000). *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 A 25 year landmark study*. New York: Hyperion.
- Young, K. (1985). *A report on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